

附件一

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